

党和国家高层智慧

(政法篇)

主编：王瑞璞

上 卷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和国家高层智慧. 1/王瑞璞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10

ISBN 7 5017-5370-9

I. 党… II. 王… III. 政治—方针政策—中国 IV. D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0884 号

责任编辑:张新安

封面设计:思维工作室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60 6500千字

2002年1月第1版 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

ISBN 7 5017 5370-9/Z·747

定价:1580.00元

《党和国家高层智慧》

前 言

一、当历史进入二十一世纪的时候，我们决定把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多年来中央三代领导集体治国安邦的历史经验和卓越智慧加以总结，编撰成书。

二、本套书内容涵盖经济、政法、外交、文化、科技、军事等六大类别。我们遵循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用了大量可靠的资料，如实地反映了三代领导集体的风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变化。

三、编选中我们注重以下原则：科学权威，史实准确，题材重大，醒示后人。为了突出可读性，我们对一些篇目的文字进行了处理，在尊重史实的基础上，力求达到通俗易懂。真正发挥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

四、编入本书的文章的作者有的是我们尊敬的老一辈革命家，有的是党史界、国史界和相关学科的老领导、老前辈，有的是我们的同行、朋友。本书编选过程中，承蒙许多老领导、老前辈和许多朋友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党史研究机构推荐篇目和提供编选意见。对于他们的支持，我们深表谢意！

五、为确保本套书权威科学、史实准确，我们反复研究了《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相关中央文件，以严肃认真的态度从事这一光荣而重要的工作。中共中央党史研究

室和中共中央党校的专家对本书的编辑工作给予了积极肯定,并提出了很好的审阅意见,特此鸣谢!

《党和国家高层智慧》编委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于北京

《党和国家高层智慧》

编委会

总主编

廖盖隆（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原常务副主任、著名党史学家）

王瑞璞（中共中央党校副教育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经济学家）

主 编

郭德宏（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天雨（中国经济出版社社长、编审）

黄允成（中国经济出版社副社长、编审）

张洪彬（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

副主编

张新安（中国经济出版社经济理论编辑部主任、副编审）

张树军（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组长、研究员）

严书翰（中共中央党校科社教研部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国华（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编辑出版研究所所长助理）

编 委

王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所研究员、社会学博士）

史义军（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编辑出版研究所副研究员）

孙启泰（中共中央党校国情国策研究中心研究员）

- 田 波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研究员）
- 田应奎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部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 刘在平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编辑出版研究所研究员）
- 任贵祥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党史研究编辑部主任、编审）
- 汤本渊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国际联络部副部长）
- 汤应武 （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秘书、副教授）
- 时学祥 （中央电视台海外新闻中心高级记者）
- 李 帆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博士后）
- 林 乾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所研究员、历史学博士）
- 周罗庚 （上海社会科学院院刊副主编、编审）
- 郑显文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所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 岳庆平 （北京大学发展规划部部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官 力 （中共中央党校战略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 柳建辉 （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 崔久恒 （中国革命博物馆副研究馆员、法学博士）
- 韩 钢 （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教授）
- 蒋建农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级研究员）
- 戚超英 （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连海军舰艇学院副教授、上校）
- 萧裕声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部主任、少将）
- 缪晓敏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编辑出版研究所所长助理）

《党和国家高层智慧》(政法篇)

编辑委员会

- 主 编 严书翰
- 副 主 编 刘景云 周罗庚
季相林 王俊霞
- 编辑部主任 张国华
- 编辑部成员 王虎江 王增骅
杨 林 胡燕欣
徐展鹏 程建华
姜桂英 张 楚
张艳玲 索 杰
侯玉智 鲁 葵
程建刚 傅 阳

目 录

开国“大宪章”诞生的前前后后…………… (1)

- ☆首提“共同纲领”一词的是毛泽东
- ☆周恩来把自己“关”进勤政殿里起草《共同纲领》
- ☆毛泽东细心修改草案，四次改动达 200 多处
- ☆刘少奇解释四个阶级和爱国民主分子
- ☆中共中央不赞成在纲领中写进社会主义目标

组建人才济济的中央人民政府…………… (21)

- ☆毛泽东说：周恩来是要参加的，性质是内阁总理
- ☆华北人民政府的班底作为政务院基础
- ☆程潜、张治中、傅作义、龙云等入阁中央军委
- ☆周恩来劝说黄炎培担任公职
- ☆著名学者梁希欣然受命担任林垦部部长
- ☆李汉俊的哥哥李书城出任农业部部长

禁娼禁毒与取缔反动会道门…………… (30)

- ☆朱德坚决地说：娼妓制度必须彻底废除！
- ☆彭真、叶剑英提出：先派人了解情况
- ☆聂荣臻健步走上讲台宣布……
- ☆统一行动总指挥罗瑞卿
- ☆8400 所妓院一夜间从大陆消失
- ☆罗瑞卿向毛泽东汇报肃毒工作

匪患严重与大规模剿匪作战…………… (57)

- ☆毛泽东对此“先知先觉”
- ☆中央纠正“宽大无边”失误
- ☆刘、邓、贺推迟进藏挥师入川
- ☆毛泽东命令陈毅穷追猛打

☆朱总司令发布剿匪进军令

☆彭德怀、王震横扫大西北

巩固新生政权与镇压反革命运动 (88)

☆中央指示纠正右倾偏向

☆“东霸天”、“西霸天”气焰嚣张

☆周恩来、沈钧儒联合发布“镇反”命令

☆毛泽东指示：稳、准、狠

☆陈潭秋、毛泽民、李公仆、闻一多九泉含笑

清除党内腐败现象与“三反”运动 (92)

☆毛泽东批阅“三反”文件 233 件

☆毛泽东批示各级领导学贺龙“上前线”

☆李富春拟定“大老虎”的 6 条标准

☆薄一波、刘澜涛报告刘青山、张子善问题

☆邓小平把“三反”当成西南局头等工作

☆习仲勋提出“可疑错，不可打错，防止逼供信”

毛泽东挥泪批斩刘青山、张子善 (106)

☆毛泽东颁布“惩贪条例”

☆毛泽东说：“我们决不做李自成！”

☆刘青山：“革命胜利啦，老子该享受啦！”

☆李克才举报刘青山、张子善

☆毛、刘、周、朱、薄、彭议定惩腐方略

☆“杀了两个人，管了几十年！”

打退不法资本家进攻与“五反”运动 (149)

☆志愿军使用“盘基西林”伤情更重

☆坏罐头来自不法资本家之手

☆某税务局 85 名干部，58 名被拉下水

☆周恩来说：……如不铲除，不堪设想

☆毛泽东亲自划分工商户五种类型

☆反思：群众运动伤了法律的尊严

第一部治国安邦的共和国宪法的诞生 (167)

☆宪法起草委员会由毛泽东任主任

☆毛泽东说：大改小改，重拟都可以

☆两个月间，1.5亿人提出100多万条意见

☆人民代表说：“过去，连梦也梦不到啊！”

☆北京怀仁堂里庄重的投票时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满票通过

我国严正宽大政策与改造审判日本战犯 (179)

☆毛泽东与苏达成协议接管和审判日本战犯

☆周恩来、邓小平指示限期提出处理方案

☆组成特别军事法庭审判45名日本战犯

☆铃木启久等表示：我诚恳地谢罪

☆至此1062名日本战犯全部处理

☆周恩来说：“这个款，不要赔了。”

特赦国内战犯决策的出台和实施 (208)

☆国家主席刘少奇发布首批特赦战犯名单

☆周恩来批示：会后，可放十几个战犯看看

☆公安部向中央提出处理在押病残战犯的意见

☆原伪满洲国皇帝溥仪流泪向社会谢罪

☆毛泽东致刘少奇信提出赦免一批战犯

☆杜聿明、宋希濂、王耀武、溥仪等特赦

☆1974年在押的战犯全部处理完毕

董必武为建国初期的法制建设呕心沥血 (230)

☆董必武领导的华北是新中国宪法的实验场

☆县级政权建设的首倡者

☆“人民是主人，政府干部是长工。”

☆他主张整顿“五管会”

☆周恩来批示同意董必武的安排

☆他说：你们要是违反了，就送你们到公安局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发表的前后

..... (261)

☆毛泽东在给黄炎培的信中提出两个矛盾的概念

☆毛泽东告诫全党：这是一门科学

☆多数人认为人民内部没有矛盾

☆斯大林把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处理

☆知识分子反映强烈，兴致勃勃

整顿党风与反右斗争的风风雨雨 (275)

☆中央发布整风指示，召开两个座谈会

☆毛泽东发表《事情正在起变化》文章

☆李维汉在两个座谈会上做了总结发言。

☆毛泽东发表《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

☆黄炎培表示不要树敌过多

☆陈叔通说：不能因对党提意见就作为右派

☆六十年代开始给右派分子分期分批摘帽平反

☆反右斗争扩大化的教训是深刻的

全面发动“文化大革命” (292)

☆毛泽东忧虑“中央出了修正主义”

☆林彪的“五·一八讲话”制造恐怖气氛

☆中央文革小组夺了政治局、书记处的权力

☆刘、邓的不赞成“乱”与毛泽东的“不要怕乱”

☆毛泽东说：“当时多数人不同意我的意见”

☆“红卫兵”名字的由来

“上海一月风暴”开全国夺权先河 (308)

☆王洪文制造“安亭事件”结“工总司”恶果

☆张春桥说：“桃子已经熟了”

☆毛泽东支持上海“一月革命”

☆陈伯达、江青提出《公安六条》

☆“三支两军”的消极后果

☆山西省委首当其冲被夺权

“文化大革命”中“三结合”的台前幕后 (320)

☆“三结合”特定术语的产生

☆毛泽东称赞说“革命委员会好”

☆“左”派的类别标准是是否敢于造反

☆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

☆“三结合”的动议是联系群众，后来……

☆邓小平强调“老中青三结合，以中为主”

中央军委《八条命令》产生始末 (332)

☆陈毅说：“解放军打解放军，我是没见过”

☆叶剑英在大会上讲：“跨过真理一步，就是错误”

☆叶帅、徐帅、聂帅“大闹京西宾馆”

☆毛泽东说：朱德“这个人不保不行”

☆林彪几次不见，徐帅决定“闯宫”

☆毛泽东批示：“所定七条，很好，照发。”

法制的瘫痪和国家主席刘少奇冤案 (346)

☆毛泽东的《炮打司令部——我的第一张大字报》

☆蒙在鼓里的刘少奇反复“检讨”

☆康生叮嘱蒯大富：“回去要组织批判”

☆毛泽东说：《论共产党员的修养》是反马列的

☆刘少奇答辩戚本禹

☆“谁罢免了我国家主席的职务?”

☆此案涉案 22053 件

“二月逆流”与“二月正流” (386)

☆林彪、江青点燃“撤军为一小撮”的火焰

☆叶帅等质问林彪“军队搞乱了,你还靠什么?”

☆会前,江青送来《井冈山会师》的油画

☆从“大闹京西宾馆”到“大闹怀仁堂”

☆陈毅小声对叶剑英说:“剑公,你真勇敢!”

☆李先念驳斥谢富治:“你不要和稀泥!”

☆周恩来责问康生:“为什么你不叫我们看?”

开国“大宪章”诞生的前前后后

- ☆首提“共同纲领”一词的是毛泽东
- ☆周恩来把自己“关”进勤政殿里起草《共同纲领》
- ☆毛泽东细心修改草案，四次改动达 200 多处
- ☆刘少奇解释四个阶级和爱国民主分子
- ☆中共中央不赞成在纲领中写进社会主义目标

中南海里，在勤政殿和颐年堂之间，有一处宅院，前后三进，每进都是四合院的构造。这就是后来有名的毛泽东居住的菊香书屋。

1949年毛泽东进北平后，先住在香山双清别墅。

周恩来刚到北平时也下榻在香山，但他经常要与住在城中心北京饭店和六国饭店的民主人士见面会谈。每天要往返一至两次，沿途要经过青龙桥、西苑、海淀、紫竹院，从西直门进城。当时的北平，尘沙满地，道路陋劣不堪。周恩来每天奔波于两个地方，显得十分疲劳，常常在汽车里就睡着了。由于来回太不方便，他就在中南海找了一个地方住宿。开始就住在菊香书屋里。这给他的工作和休息带来了很大的方便。

6月16日，周恩来吃过晚饭，信步来到勤政殿。

白天，他在新政协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上作了关于《新政治

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草案)》的解释报告和草案第八条关于表决问题的说明。

周恩来在讲话时说,筹备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商确定参加正式会议的各单位和代表人数,决定召开正式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拟定新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条例草案,起草共同纲领,起草成立政府方案,协商政府领导人选。

他着重对起草共同纲领作了说明,说:“起草共同纲领是六七两月份一个繁重的工作。过去我们起草过一两次,因为当时战争正在猛烈地进行中,因此重点在动员全国人民力量以支援战争上面。现在,我们的纲领不能不转向建设方面,其中重点要摆在我们如何共同努力,来建设一个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方面。”

(一)

当周恩来走进勤政殿时,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们大部分都已来到会场。

今晚,周恩来将主持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推选了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同时通过《各单位代表参加小组办法》。

周恩来在会上当选为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起草共同纲领小组即第三小组组长。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的任务就由第三小组承担。

第三小组除由周恩来任组长外,另由北京大学教授许德珩任副组长,宦乡任秘书,组员有:陈劭先、章伯钧、章乃器、李达、许广平、季方、沈志远、许宝驹、陈此生、黄鼎臣、彭德怀(由罗瑞卿代理)、宋学范、张晔、李烛尘、侯外庐、邓初民、廖承志、邓颖

超、谢邦定、周建人、杨静仁、费振东、罗隆基共 23 人。

周恩来在担任第三小组组长后的第二天，召集并主持了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共同纲领的起草问题。

他说：“我们的政治协商会议，加上一个‘新’字，以区别于旧的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将决定联合政府的产生，同时也是各党派和各团体合作的基础。”

会上，小组成员进行了协商，最后决定由中共来负责起草共同纲领的初稿。

会议还决定，第三小组成员分为政治法律、财政经济、国防外交、文化教育、其他 5 个小组进行讨论，分别写出有关条文，以供起草者参考。

(二)

共同纲领是一份具有国家宪法地位和作用的文件。起草这份文件是筹备建国过程中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

宪法是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发展阶段以后出现的产物，是民主的一种标志。

西方资本主义各国都有自己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

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于 1936 年也制定了第一部宪法，这是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在中国，第一部宪法可以说是 1912 年孙中山为总统的南京临时政府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一部资本主义性质的宪法。

建立新中国，也需要有一部宪法，把人民群众在革命政权下所应享受的各种权利以及新中国各个方面的大政方针、政策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规定下来，以便于各党派、团体和机关、个人都

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

早在抗战后期，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就提出：“为着动员和统一中国人民一切抗日力量，彻底消灭日本侵略者，并建立独立、自主、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和一切抗日的民主党派，迫切地需要一个互相同意的共同纲领。”

这是毛泽东最早提出“共同纲领”这个概念。

起草共同纲领的工作，则开始于1948年。

1948年4月27日，“五一”口号发布之前，毛泽东在给中共北平市委书记刘仁的信中，即让他明确告诉北平的民主人士，我党准备邀请他们来解放区开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代表会议，讨论的事项包括：“（甲）关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问题；（乙）关于加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合作及纲领政策问题。”

信中还提出：“会议的名称拟称为政治协商会议。”

这里把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合作以及为加强这一合作而制定的为各方认同的“纲领政策”，作为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两大任务之一。

1948年5月1日，毛泽东在写给民革主席李济深和民盟负责人沈钧儒的信中提出：“在目前形势下，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加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相互合作，并拟定民主联合政府的施政纲领，业已成为必要，时机亦已成熟。”

中共的号召，得到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海外华侨的热烈响应。